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议 程

主持人：周璠董事

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568 号康恩贝中心 2 楼会议室

序 号	内 容	报告人
1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金祖成

## 议案一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收到姜毅先生、蒋倩女士共两名董事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姜毅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和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蒋倩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该两名董事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事先征询有关股东方面意见，及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拟增补应徐颉先生、金军丽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应徐颉，中国籍，男，1973 年生，沈阳药科大学本科学历，副主任药师，中共党员。曾任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金军丽，中国籍，女，1980 年生，浙江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职工董事，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第十一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经审核：应徐颉先生、金军丽女士与公司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且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应徐颉先生、金军丽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查，公司本次增补应徐颉先生、金军丽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徐颉先

生、金军丽女士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应徐颉先生、金军丽女士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增补应徐颉先生、金军丽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